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源环保，股票代码：831713。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与天风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来，天风证券遵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了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指导、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

行了相关培训，在规范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付出很多努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天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中金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天风证券及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